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89,602,700 100.00%	0 0.00%
2.	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89,602,700 100.00%	0 0.00%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1,953,44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